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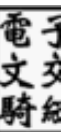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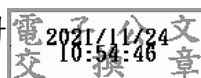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5258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2975號函暨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頻傳，請貴校督導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，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，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檢視校園環境設備安全，並評估校園樓層三樓以上的陽台(露台、窗台)及頂樓之危險性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